

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○○^縣市○○^{鄉鎮}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○○筆土地地上主體

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○○^路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門牌）及併

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○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

有，因越界建築
其他：_____占用上開土地作為居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

法租賃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租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

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

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

應主動告知貴署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且不得

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